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 835930，以下简称“杉杉能源”）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规划，其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名称为“一期第一阶段 1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其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5.8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原材料供应风险，市场需求、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技术替代风险。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拟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杉杉能源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杉杉能源拟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合同，并在其所在区域投资建设本项目；合同规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完成 10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计划，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2、本项目一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项目总产能设计为 2 万吨/年；其中，一期第一阶段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试产，设计综合产能为 1 万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5.8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4、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5、注册资本：49,616.67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2.5% 股权）持有其 89.12%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56% 股权。

8、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720.11	234,824.07	220,410.73	176,283.77
资产净额	122,721.03	79,563.11	63,909.72	59,312.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2,174.78	250,811.81	231,635.61	146,935.92
净利润	48,217.44	20,607.43	8,574.90	2,206.23

注：上述数据均为杉杉能源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其中 2014-2016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7 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项目总体规划情况

根据杉杉能源拟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杉杉能源研究院综合大楼和年产 10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项目的生产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仓库、办公楼、正极材料产线和配套装备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生活设施,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分多期投资、建设和投产, 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总投资计划。

本项目一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一期项目总产能设计为 2 万吨/年; 其中, 一期第一阶段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试产, 设计综合产能为 1 万吨/年,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5.81 亿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投资合同书》约定, 合同双方共同向湖南省政府申请对本项目实施直供电政策支持, 同时,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提供包括产业扶持资金、用电补贴支持和产业发展奖励等多项政策支持。

(二) 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具体规划

- 1、项目名称: 一期第一阶段 1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 2、项目拟建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
- 3、项目建设内容: 初步设计 1 栋研发大楼(研发区、办公区), 宿舍楼及食堂, 2 栋厂房及附属的道路围墙等
- 4、项目规模: 设计综合产能 1 万吨/年
- 5、项目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5.81 亿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 6、资金来源: 杉杉能源自筹资金
- 7、项目建设周期: 总建设周期约 17 个月
- 8、项目定位: 符合国际国内一流锂电池厂商的品质要求以及市场升级换代的要求

9、可行性分析：

从市场规模发展看，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在 3C、动力、储能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快速，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也逐年递增，根据真锂研究的预测，预计 2020 年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总需求量将达 53.6 万吨。

从产业发展规划看，近年来，锂电行业不断增长，公司正极材料销量持续上升，受产能限制销量增长速度未达预期；同时，为保持和拓展市场份额，积极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变化，增强以规模和技术为中心的核心竞争力，建设更高要求的新产线、扩建研发中心，符合公司正极业务未来发展需求。

从产线工艺技术看，项目将采用杉杉能源最新成熟工艺和设备成果，安装自动化生产线，保证产品一致性，提高劳动生产率，项目的工艺技术水平在行业具备成本竞争力和产品品质竞争力。项目的工艺、设备能用于除磷酸铁锂外，钴酸锂、三元、锰酸锂等大部分正极材料的生产，未来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安排生产。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工业废固产生，无烟气产生和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总体上属清洁工艺，符合环保要求。

从经济效益看，受益于公司规模效应，经测算，一期第一阶段项目税后 IRR 约 34%。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系基于对锂电行业未来发展的深刻研判以及公司正极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以锂电新能源业务为发展重点的整体战略规划。

项目选址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区位优势明显，有利于整合新老工厂资源，更能体现规模效应；年产 10 万项目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和投产，有利于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一期第一阶段项目采用最新成熟工艺和设备成果，适用于多种正极产品生产，并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此外，项目研发大楼的建设，将解决公司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有利于杉杉能源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手段，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行业龙头地位巩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正极材料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碳酸锂、钴、镍等，原材料成本占其总成本比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项目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公司将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战略采购或者长单方式，保证供应量和采购价格。

（二）市场需求、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锂电池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但不排除下游应用扩张速度不及预期，需求增长相对滞后，由此可能增加本项目运营难度，回收期延长。项目总投资期限将跨期至 2025 年，时间跨度较大，若项目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后续项目推进可能不及预期。

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锂电池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脉搏，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分期建设，逐步达产。

（三）技术替代风险

锂电池虽然目前是二次电池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种类，但若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铝电池、超级电容电池取得了革命性发展，克服了目前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则可能在将来取代锂电池成为二次电池主流，从而使得锂电池行业不断缩小甚至被淘汰。

措施：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加强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技术替代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对外投资合同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 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